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0〕2006110301号

当事人：东莞市湖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1900000446978

住所（住址）：东莞市南城区莞太路胜和路段31号兴业金融大厦3A楼19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颜洪芳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440106196708202138

联系电话：18576360036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花园伴海居C-202

案件事实：经查明，当事人东莞市湖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于2010年7月13日通过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场提交资料取得公司股东变更登记。变更登记材料中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包含了法定代表人颜洪芳的签名。经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的《司法鉴定意见书》证实东莞市湖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向我局提交的变更登记资料中日期为2010年07月08日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法定代表人签字落款处“颜洪芳”字样签名不是颜洪芳本人的笔迹。该登记材料中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为虚假材料。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检查笔录、协助调查函，证明我局依法检查、调



查的情况。

2. 东莞市湖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0 年 7 月 13 日的变更登记档案、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的《司法鉴定意见书》，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当事人陈述申辩及听证情况：2020 年 6 月 2 日，我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东市监罚听告字[2020]2003250301 号，依法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但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案件性质、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鉴于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逃避政府部门监管，对经济社会秩序造成较大危害，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其违法行为在法定处罚幅度内从重处罚。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的规定，构成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的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撤销东莞市湖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13 日办理的公司变更登记。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指定 银行（详见《东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

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缴纳违法所得的，每日按违法所得数额的 2%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行使下列第 1 项权利：

1、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或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2、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如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一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